



PTA 0002 號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按照《教育條例》第 279 章，法團校董會必須設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家長校董負責參與學校管理職務。凡本校家長均有權自薦或提名一位家長參選，而自薦或獲提名之家長，均須同時獲另一名家長和議，始可獲本會接納為候選人，所有候選人及和議人均須為現正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而此屆任期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關選舉程序細節臚列如下：

程序	日期及時間
接受提名	12 月 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6 日(星期五)
截止提名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45 分
派發候選人資料及 派發選票	2 月 9 日(星期四)
截止投票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點算票數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公佈結果	2 月 17 日(星期五)

隨函附上有關家長校董之選舉細則(附件一至三)及參選表格。有興趣參選之家長，請於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45 分或之前填妥表格，交回班主任。本會將於截止日期當天，蒐集所有提名表格。候選人資料一俟整理後，將向各家長公佈。懇請 閣下踴躍參與家長校董選舉，實踐家長參與學校管理之職能。

如對是次選舉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4983393 向盧沛珊副校長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

盧沛珊

歐陽汝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回條】-----



敬覆者：來函收悉 貴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有關詳情，並知悉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日期為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45 分。

此覆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二零一六年 月 日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家長教師會

有關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規則

1. 候選人資格

- 1.1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以下簡稱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或家長校董及教師校董。如果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 2.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本校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一年，由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當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或若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當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3. 提名程式

- 3.1 選舉主任
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3.2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由選舉主任發出選舉通知的翌日起計)。
- 3.3 提名
 - 3.3.1 選舉主任須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投票安排、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隨信亦須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規則第 1 項 1.1 至 1.3 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並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另一位學生的家長。
 - 3.3.2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而替代家長校董空缺，家長教師會將於教育條例所規定的期限內舉行補選，補選方式與家長校董選舉相同。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截止日期。

3.4 候選人資料

- 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 20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於家長教師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須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所申報的資料（經候選人核實）。本會應透過免責聲明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

4. 投票人資格

本校現有學生的每位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擁有投票權。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擁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為便利行政安排，家長教師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個學生的家庭，讓其父及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也可以在其要求下發給選票。

5. 選舉方式

5.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個星期。

5.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

5.3 點票

5.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須邀請至少一名家長教師會教師委員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5.3.2 本會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5.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5.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5.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人身份的符號。

5.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並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位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首先抽出家長校董當選人，繼而抽出一名為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主任應即場公佈選舉結果。

5.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票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長教師會教師委員須把信封密封，然後分別在信封騎縫上簽署。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3.5 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5.4 公佈結果

- 5.4.1 選舉主任須即場公佈選舉結果。選舉主任亦須在選舉日後的兩天內，將選舉結果上載於本會網頁，以便通知所有家長，包括當天缺席的人士。
-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5.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5.4.4 本會會長須委任二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5.4.5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的決定。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校的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這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7. 注意事項

- 7.1 家長校董選舉與本校的家長教師會的會員大會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會員。
- 7.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遵守《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第 30 條的條文及「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8. 本附件的修改

本「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文件將為本校的家長教師會的會章的附件，如有需要修訂，須事先得到保良局的書面同意及可由本校的家長教師會的會員大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第30條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